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 (东帝汶)
嗣后： 戴维斯先生(副主席) (牙买加)


目录

议程项目 63：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4905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3：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9/53 和 A/69/53/Add.1)

1. **Ndong Ella 先生**(加蓬)以人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理事会的报告(A/69/53 和 A/69/53/Add.1)。他表示,2014 年的全球形势颇为严峻,数度发生危机和冲突,有些非国家行为体卷入了其中一些危机和冲突。理事会举行了三次常会和三次特别会议,审议了 215 份报告。委员会就专题问题和国别局势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举办了 57 场互动对话,并就各项人权问题(包括乌克兰东部局势和南苏丹局势)与高级别小组会举行了 22 场互动对话。约 130 位官员出席了常会,近 8 000 名代表参加了 500 场同时举行的活动。

2. 应非洲组请求,第一次特别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举行,审议了中非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任命了一位独立专家,负责监督局势并支持过渡当局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努力。2014 年 7 月 23 日,理事会应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组的请求,开会讨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东耶路撒冷的局势。会议的结果是,理事会设立了调查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指控的调查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已经任命,目前正处于调查的初期阶段。第三次特别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举行,召集此次会议是为了审议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有关的伊拉克人权状况。由于侵犯人权行为是由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会议决定,应向伊拉克紧急派遣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实况调查团。

3. 在过去一年内,还设立了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和斯里兰卡人权状况的机构。理事会还为 31 个现有任务任命了负责人或延长其负责人的任期,并设立两个新的任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4. 在三次常会上,理事会密切跟踪了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伊拉克、利比亚、马里、缅甸、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里兰卡、苏丹、乌克兰和也门的状况。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议了 57 个国家的人权状况。所有相关国家都参与审议并派出部长或部长级以上代表,这表明普遍定期审议已成为人权制度的组成部分。

5. 理事会通过了 106 项决议、6 份声明及 4 项决定,其中 35%的决定和决议经记录表表决通过。为了提高协商一致通过案文的比例,鼓励提案国同其他会员国及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其中几项决议载有向大会提出的具体建议。在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的第 25/30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再次建议大会继续关注该事项,直至为实施实况调查团报告中的建议所采取的适当行动令人满意为止。在关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第 25/33 和第 26/1 号决议中,理事会邀请大会主席及其协调人参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以审议并通过十年活动方案草案。最后,理事会在第 26/10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宣布 6 月 13 日为国际白化病宣传日。

6. 所通过的 114 份文件涉及 3 000 万美元的预算,比前几年的预算增加 60%至 75%。人权高专办已无法履行其财务承诺,需紧急增加 3%至 5%的资金。人权高专办一半以上的资源用于理事会批准的任务,预算的三分之二通过自愿捐款供资。在某种意义上,人权理事会已成为其成功的受害者:决议、决定、小组会和互动对话不断增加,工作量也成倍增加。理事会和各利益攸关方对这一情况表示关切,计划修改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便改善其处理突发情况和新情况的能力。他邀请会员国在他的整个任期内审议此问题。

7. 在过去一年里,为使纽约和日内瓦的联合国办事处都同样了解理事会的工作,每届会议后他都主动前往纽约,以期避免因为任何困难或误解而造成大会推迟通过人权理事会报告。

8. **Loew 女士**(瑞士)问及可采取什么措施来继续改善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并表示应调整工作方法,以顾

及理事会活动的增加。瑞士代表团尤其想了解如何能更好地管理议程越来越满的会议。鉴于与该组织合作的民间社会代表受恫吓和报复的情况增多，她还乐于听取主席对于坚持和鼓励民间团体参与理事会工作这一具有根本性重要意义的问题的想法。

9.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人权理事会、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过去曾就分工达成共识，他问人权理事会主席对落实该共识有何想法。人权理事会等政府间机构授权的所有人权高专办活动必须由经常预算供资，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想听取主席对如何做到这一点有何想法，尤其是考虑到预算进程并不以人权活动为侧重点，而是涵盖整个秘书处的活动。

10. **Coroa 女士**(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努力改善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之间联系。葡萄牙坚信，理事会能帮助会员国加强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她问道，鉴于普遍定期审议对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改善人权保护至关重要，可以采取何种措施确保普遍定期审议继续为改善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做出贡献。作为民间社会自由参与理事会工作的支持者，在为民间社会参与理事会的活动提供自由和有利的环境方面，理事会和会员国能再做些什么，对此葡萄牙代表团也想听听主席的想法。葡萄牙是新当选的 2015-2017 年任期的理事会成员，期待着能起到更决定性的作用，支持理事会为普遍实现人权所作的努力。

11. **Rabi 先生**(摩洛哥)说，理事会的工作在地方一级没有给予充分报道，媒体难得参加讨论。他问道，理事会如何能在国家和地方一级进行更多的自我宣传，以改善在实地的影响。他还询问，理事会每年要处理大量决议、小组会和特别程序，这对其效力是否产生影响，以及打算采取何种措施纠正任何问题。

12. **Mill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重申欧盟观察员代表团对人权理事会的支持，并欢迎理事会努力密切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关系。欧盟代表团珍视理事会的客观性和有效性，重申普遍性以及在评估人权状况中平等对待所有国家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欧盟代表团想了解，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如何能得到进一步

支持。她还想听取有关如何加强保护同人权问题各小组合作的个人和团体，使其不受恫吓与报复的更多细节，尤其鉴于理事会在 2014 年任命了许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或延长了其任期。

13.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说，理事会经常处理有争议的问题，或在工作中面临政治阻力。尽管存在这些困难，人权理事会主席始终寻求各方达成一致和开展高质量的对话。喀麦隆代表团欢迎他为加强联合国纽约办事处和日内瓦办事处之间的组织关系作出富有成果的努力，并愿意听取他对如何进一步加强这种关系的建议。

14. **Derderi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理事会在国别状况和专题问题方面继续进行重要工作，美国代表团对授权任务和决议的增加表示关切，尤其是考虑到这对成员国中的小国参加理事会所有工作的能力产生影响。美国代表团乐于听取解决决议大量增加问题的办法，特别是主席是否知道如何以每两年为基础处理决议问题，以确保理事会的所有成员都能参与其工作。对于理事会除了召集特别会议之外，如何能以最佳方式应对世界各地的危机，美国代表团也愿意听取主席的任何建议。

15. **Ó Conaill 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谴责对同人权理事会有联系以及同人权机制合作的民间社会代表进行报复和恫吓的行为，他欢迎主席努力保护和维持他们做出关键贡献的空间。爱尔兰代表团想了解，会员国如何能进一步鼓励所有地区的每个民间社会行为体包容地参与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的工作，因为这是工作取得成功的基础。

16. **Ndong Ella 先生**(人权理事会)说，很值得考虑改善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途径，以顾及突发情况和新情况的发生。决定、决议、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数量在增加。有一个国家在 2014 年收到 300 项建议，在四年内落实非常困难。由于议程内容过多，理事会届会期间会议不间断地从上午 9 时开到下午 6 时，这让理事会难以开展工作。

17. 然而，工作方法的更新若要获得成功，就必须由会员国提出建议。2011 年对工作方法进行了部分审议，2016 年将再次进行审议。对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意见来自很多方面，不仅来自理事会内部，还来自各咨询委员会以及参与理事会工作的其他团体，包括对任命任务责任人的意见。人权理事会这样的机构难以改变，但是目前的局面已不可维持，必须加以改善。

18. 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支持理事会努力确保民间社会能够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和其他在实地工作的机构不同的是，理事会采取了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及人权机构结成伙伴关系的创新做法，并积极解决这些组织因参与理事会工作而经常面临恫吓和报复的问题。人权理事会在有关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的第 24/24 号决议中论及这一问题。他欢迎就该议题正在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并希望该进程能在本届大会期间完成。

19. 财务状况是复杂的，他没有奇迹般的解决办法。然而，总的原则是，自愿捐助不可预测并且可能出于隐藏的目的，应当避免。他因此建议，由于理事会由人权高专办的预算供资，应将人权高专办的预算提高 3%-5%，以维护理事会的独立性、公信力和普遍性。

20. 关于纽约办事处和日内瓦办事处之间的关系，他已从当年开始，定期赴纽约建立沟通渠道，向大会及时通报理事会的工作。他还准备请他的继任者继续此做法。如果纽约办事处的人员不了解日内瓦的详细情况，如就决议草案进行的对话、非正式会议和谈判等，就会产生误解。

21. 关于更好地宣传理事会工作，他总是建议来访的名人要员向理事会介绍他们的活动，以及他们在各自国家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然而，在日内瓦开展的活动非常之多，无法对所有问题给予同等关注。例如，关于冲突问题的特别会议经常优先于其他会议。把这个问题放在改变工作方法的框架内加以审议也许是恰当的。侵犯人权的问题吸引了大量关注，但也应分享关于一个国家进步的信息。

22. **Flores Herrera 女士**(巴拿马)说，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具体方式是提交非正式报告、传播建议并监督国家执行人权理事会及条约机构建议的工作。会员国必须保证尊重人权，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落实其建议和意见。巴拿马希望能继续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做出更大贡献，并欢迎扩大民间社会的参与和为这种参与创造空间。

23. **Lazarev 先生**(白俄罗斯)说，有些国家继续将其人权做法强加于别国。因此，未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不断增加，国家间分歧在扩大。一个较小的国家组在未同所有相关国家对话或议定的情况下通过的决议实际上毫无价值可言。

24. 尽管各方对普遍定期审议抱有很大期望，它并未成为可以确保对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平等、客观和公平审议的机制。人权理事会已成为日益政治化的牺牲品，而并非主席所说的已成为其成功的牺牲品。为使其工作非政治化，需要进行认真的改革。主席的行为、公正性以及对其理事会议事规则的运用应当是无可挑剔的。白俄罗斯希望下一任主席在工作中对这些要求给予更多的注意。

25. **Ndong Ella 先生**(人权理事会)说，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的公信力和重要性已经确立。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主席，他可以证明，当各代表团或国家不与各机制合作时就会出现困难，这往往造成关系紧张。会员国必须努力同理事会各机制合作，使后者能尽可能有效地运作，并为保护和增进人权不遗余力。

26. 理事会有时不得不采取保护个人的行动。有一次，一个关注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负责人遇到被袭击的风险，因为她的国家的执法官员获悉，她的汽车正在被用来运送恐怖分子。这只是维护人权人士所经历的一个例子，这种情况必须得到认真对待。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特别程序和理事会本身都为理事会的公信力做出贡献。他请求第三委员会增加理事会预算，这一事实就是理事会公信力的证明，因为需要更多资源是对理事会及其机制的需求增加造成的。

27. **Drobnjak 先生**(克罗地亚)还代表奥地利和斯洛文尼亚发言,他说,《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25 周年即将到来。他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实施《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鉴于儿童的人权在武装冲突中受到侵犯的情况令人震惊,特别是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理事会必须就此问题采取果断立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现象日益增加,这需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一致和强有力的对策。

28. 必须进一步努力赋予妇女权能,支持妇女在各自社区中发挥领袖者和促进变革者的作用。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应当占据突出地位,无论是作为单独的目标还是通过把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的过程。

29. 这三个国家致力于增进和尊重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这些国家主张人人平等原则,并坚信有不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保护所有公民的义务。在此方面,它们坚决支持最近通过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权理事会第 27/32 号决议。

30. 奥地利、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全面谴责针对处于保护人权最前沿的人士,如人权活动家、倡导者和记者的一切报复、恫吓和暴力行为。民主政府有义务支持人权维护者并为他们的工作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民间社会行为体有权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在这方面,奥地利、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呼吁保护这些人士的活动空间,并赞扬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人权维护者和和平示威者的主要决议。

31. 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后还应有效地落实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奥地利、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完全支持提交中期报告的做法,以及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过程。最后,理事会在应对冲突升级、人道主义危机和大规模侵犯人权方面的作用应得到支持,它召集特别会议的能力尤为重要。

32. **Derderi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过去五年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有显著改善。然而,对以色列的关注过于短视,美国对此仍然感到关切。

33. 美国感谢智利、乌拉圭、巴西和哥伦比亚提出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权理事会第 27/32 号决议。有些国家声称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暴力和歧视不属于人权关切,但联合国内对此议题的支持度上升,这突出地表明,此议题已成为努力保护和增进所有人人权的重要部分。

34. 同样,美国欢迎在民间社会空间和政治参与方面的重要工作。美国呼吁完成对人权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的审议,以便能任命联合国负责报复问题的协调人。美国对理事会发起人权事务高专办对斯里兰卡的调查以及举行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表示满意。美国坚决支持理事会继续关注以下各国侵犯人权问题及其人权状况:白俄罗斯、缅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美国指出了与索马里、乌克兰、也门及其他国家合作的重要性。

35. 美国深为遗憾的是,新任命的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尚未开始工作之前就成立调查巴勒斯坦领土问题的新委员会,认为这体现了对以色列的偏见继续存在,而以色列在理事会受到的审查超过任何其他国家。关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应放在一般性议题而不是专门议题下审议。美国还感到关切的是,商业与人权问题政府间进程的发起会干扰或化解在创立和实施商业与人权自愿原则方面的所有杰出工作。最后,美国对理事会设立新的单方面强制措施对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因为制裁问题是安全理事会而不是人权理事会主管的事项。

36. **姚绍俊先生**(中国)说,人权理事会在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促进落实发展权,反对种族主义,打击暴力和有罪不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中方对此表示赞赏。然而,理事会日程不堪重负,导致各国参与议题讨论时间不断被压缩,决议磋商不够充分,理事会工

作有效性亟待提高。一些国家始终坚持“点名羞辱”、搞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做法，强行通过决议。各类人权未得到同等重视。一些国家将本国价值观强加给他国，一味推行公民政治权利，漠视甚至公开反对提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及发展权。一些非政府组织滥用其咨商地位，损害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7. 中方希望理事会对上述问题予以重视，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事，坚持客观、公正、非选择性的原则，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确保尊重各国、各地区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同等重视各类人权，为各方就人权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提供平台。中国愿与各方一道为此目标而不懈努力。

38. **Haruki 女士**(日本)说，国别任务和调查委员会是有力、及时地处理侵犯人权问题所不可或缺的工具。日本赞赏许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为改善世界各国的人权状况不断做出贡献。日本已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将继续与他们通力合作。普遍定期审议与特别程序是相互促进的。

39. 人权理事会关于民间社会空间的第 27/31 号决议由智利、爱尔兰、日本、塞拉利昂和突尼斯提出，在 2014 年 9 月获得通过。该决议承认，民间社会在解决重要问题，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日本期待着在将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并根据决议提交理事会的务实建议的基础上深入讨论此议题。

40. 国际社会必须努力防范针对同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的个人和组织的报复。日本坚决支持落实人权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理事会必须为其授权任务提供充足预算，并应优先设立特别程序和工作组。提高理事会的总体实效和效率，防止授权任务重复也是有必要的。

41. **Apinyanunt 女士**(泰国)说，泰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理事会 2014 年的决议涵盖了领域广泛的问题。泰国一直强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消除依然存在的国家间差距方面意义重大，每年关于在人权领域增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决议就清楚地体现了这一

点。本年度的决议请求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通过技术合作支持国家一级包容性和参与性发展的报告，作为专题小组讨论的基础。

42. 在第二十六届理事会期间，泰国组织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交流在社会和经济领域确保残疾人权利的经验。第二十七届会议小组讨论会的焦点是识别灾害发生前后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

43. 虽然理事会在处理和推进人权问题上富有成果，但是工作负担过重已成为挑战，造成理事会最近几届会议期间的很多活动参与率降低。因此，每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应当进一步精简，以便能充分讨论关键问题，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各种活动。

44. **Guilherme de Aguiar Patriota 先生**(巴西)说，自世界人权大会以来，各方一致认为，只存在一种人权光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政治和公民权利。所以，无论是在日内瓦还是在纽约，关于发展权的决议都要年复一年地付诸表决实在令人惊诧。

45. 巴西代表团积极参加了人权理事会关于“秃鹫基金”活动的第 27/30 号决议的谈判，同时也认为减轻债务负担和提高财政能力为实现人权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国际社会需要解决因缺乏可预测的债务重组机制而可能产生的财务和法律方面的不确定性以及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消极影响等问题。

46. 巴西非常重视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并认为活动方案有助于提高认识，打击偏见、不容忍和种族主义。巴西为制定一项全面和有利的协定付出了艰辛的努力，这一协定可以成为国际社会在全世界共同努力增进种族平等的路线图。巴西还在联合国的各种论坛上捍卫土著人民权利。在纽约，巴西还积极参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的谈判。

47. 自《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后已经过去二十年，但在世界很多地区，妇女仍然无法行使“控制并以负责任的方式自由决定与其性生活，包括其性健康

和生殖健康有关的事项的权利”。劳动力市场的平等准入是促进性别平等和有效消除极端贫困政策的前提。

48. 巴西会同哥伦比亚、智利和乌拉圭提出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第 27/32 号决议，在决议中对世界所有地区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个人施以暴力和歧视的行为表示严重关注。在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即将到来之际，承认“在不同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中存在着各种形态的家庭”正当其时。

49. 巴西始终是提出人权理事会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的第 27/8 号决议核心小组的一部分。该决议承认，体育是一种普世语言，有着教育人民认识尊重、多样性、容忍和公平等价值观的潜力，也是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促进对所有人的社会包容的途径。作为 2015 年第一届土著人运动会和 2016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及残疾人奥运会的东道国，巴西政府坚信体育具有促进社会包容、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潜能。

50. 巴西和德国在联合国内共同发起了一场迫切需要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的辩论。本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决议包括了尊重国际法原则的内容，并鼓励人权理事会考虑设立关于此问题的特别程序。

51. 巴西强烈鼓励以色列当局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提供便利。他最后指出，普遍定期审议加强了国际人权制度，因为它具有非选择性和普遍性。理想的情况是，更多国家将加入此进程，而且旨在谋求特定目的和利益的国别决议也将减少。

52. 副主席戴维斯先生(牙买加)主持会议。

53. **Gueye 女士**(塞内加尔)说，为应对武装冲突、贫困、经济和财政危机以及预算资源不充足等挑战，必须通过人权高专办和其他国际机制加强国际合作，确保人权的全面实现。为此，必须避免诉诸预算交易，因为这只会削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体系。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人权高专办提供资金，将加强普遍定期审议通过全方位做法取得的重大进步，而且这一做法

得到了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普遍性和非选择性两项原则的支柱，可以确保人权获得平等对待。塞内加尔代表团和理事会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交流，这证实了塞内加尔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54. 家庭是改善儿童教育和健康的关键工具，而且更重要的是，也是加强妇女赋权的关键工具。必须以此为基础作出更大的国际努力，确保给予家庭更大保护，尤其是在面对武装冲突和贫困的时候。她提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11 号决议举行的保护家庭圆桌会议，她希望圆桌会议的结论将为就国家全面尊重有关国际规定的责任达成协商一致奠定基础。

55. 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即将开始之际，塞内加尔重申支持这部分人的基本权利，几个世纪以来，他们都是最严重形式的奴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十年”给予国际社会机会，可借此联手促进非洲人后裔获得正义、教育、健康和体面工作的机会，并确保他们全面参与决策过程。

56. 在审议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期间，回顾了迫切需要加强呼吁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中包括发展权)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塞内加尔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样，将作出不懈努力，把增进和保护人权置于国际社会关注的中心。

57. **Phansourivo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人权理事会通过其各种机制，尤其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世界各地加强人权的增进和保护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理事会应坚持公正、客观、非选择性、非歧视性、避免双重标准和非政治化等原则。

58. 对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老挝完全支持其中的 71 项建议，部分同意另外 15 项建议。为落实这些建议，有关部门和机构将把有关的建议纳入它们各自的工作和职权范围。外交部在中央和地方一级组织了扩大对普遍定期审议的了解以及传播建议的工作。

5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于 2012 年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目前，老挝正在研究和宣传其他人权公约的内容。

6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正在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做准备而且已将国家报告提交工作组。老挝将继续增进和保护普遍人权原则，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增强它们的有效性做出贡献。在这方面，老挝已决定向人权理事会第一次提出其候选申请，任期为2016年至2018年，以便为国际社会实施人权文书的努力做出贡献。

61. **Tsheole 女士**(南非)说，南非完全支持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但感到令人关切的是，理事会每届会议继续通过过多的决议，有些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相关。理事会的工作存在“任务扩增”和不必要重复的风险。理事会的工作负担已远远超过为有效落实各项决定提供的资源。更重要的是，这可能对各国同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及机制之间互动对话的实质质量产生消极影响。

62. 理事会日益依赖预算外资源，而预算外资源在很大程度上是专款专用的。南非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人企图把人权高专办用作由捐助方驱动的组织，从而限制高级专员确定其办事处优先任务时的独立性。人权高专办应当能够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以及促进文化和宗教容忍等领域更有所作为。交给人权高专办的活动不断增加，但已超出它的授权，这仍为又一令人关注的领域。

63. 报告中的诸多决议都提到基于人权的做法这一概念，南非代表团认为，此概念仍然不清晰，既未经普遍的谈判，也没有获得通过。因此，南非代表团继续主张以发展权为基础的做法，不支持所谓基于人权的做法，因为这只会削弱发展权工作组的努力。南非无法支持一个未经界定的概念，况且这种概念常被用作发展援助和合作的附加条件。

64. 报告中的若干决议令南非深感关切，而人权理事会第24/24号决议被纳入主流则是对大会的完全无

视。大会将第24/24号决议延迟以待进一步磋商，因为提案国寻求赋予理事会远超出其任务授权的权限，因此这也有损于秘书长加强全系统协调一致的努力。在这方面，南非不纵容或支持任何形式的报复。联合国人权系统必须就报复的概念形成共识和普遍商定的定义。磋商开始后，应全面讨论报复问题，以便解决每天发生的、与理事会特别程序机制有关的报复问题。

65. **Nuñez 先生**(古巴)说，需要把人权理事会从选择性和政治操纵中拯救出来，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几项国别决议来看，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非但没有巩固以合作为基础的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反而优先考虑采取对峙和胁迫。此外，有人企图抹黑发展中国家又不给它们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并且未经核对实地的事实就施加惩罚措施。令人不能接受的是，理事会所通过决议的提案国通过操纵程序和编造理由，谋求强行惩罚，并把事项提交国际刑事法庭和安全理事会处理，而大国在那里完全逍遥法外。古巴不会是参与一种危及基本权利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做法。

66. **Masood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鉴于发展在改善对所有权利的保护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人权理事会将提高对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认识，并成为议程落实的合作伙伴。巴基斯坦赞成同等优先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

67. 在第25/22号决议中，理事会对使用武装无人机提出关切。巴基斯坦呼吁立刻停止所有的无人机袭击，因为此举对个人、家庭和社区产生了毁灭性影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一再强调，使用无人机袭击必须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在问责和透明的框架内进行。在巴基斯坦发生的无人机袭击不仅侵犯了巴基斯坦主权，而且违背了谨慎、有区分和适度原则，袭击还使更多人变得激进，从长远角度对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不利。此外，巴基斯坦目前在本国境内开展反恐行动，因此完全没有理由使用无人机。

68. 理事会有义务忠实而不加选择地执行各项决定，有鉴于此，它必须贯彻执行其各项决定，包括那些有

关保护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决定，必须保证联合国2014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可以开展工作。理事会已讨论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现在应当为保护平民同其他机构开展协调。理事会派遣的实况调查团是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个重要步骤。

69. **Mattar 先生**(埃及)说，大会第65/281号决议重申人权理事会是大会的附属机构，该决议的通过无疑有损于理事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宗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表明，理事会在能力建设和人权监测、加强国际社会反对歧视和不容忍方面、以及保护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尽管理事会努力推动提高透明度和达成谅解，避免冲突，但理事会与其前身(即人权委员会)一样，在工作上还是受到极端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困扰。国际社会必须解决把理事会的决议政治化、以及试图利用理事会把安全理事会对人权问题的干预合法化等问题。还必须反对任何企图完全无视会员国价值观的多样性，推动提出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有争议而且缺乏国际共识和国际人权法根据的动议。绝不允许人权理事会成为少数国家的政治工具。

70. 埃及重申致力于支持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在所有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鼓励所有国家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建设性合作，而任务负责人也应严格遵守其任务授权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

71. **Hoem 先生**(挪威)说，2014年，挪威参与了延长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谈判。工作组还处理了对国家或工商企业侵犯人权的受害者给予补救的重要问题。挪威感到高兴的是，其他几项决议也包括了保护人权捍卫者、谴责报复、扩大民间社会空间的语言。不幸的是，这些决议并未改善实地情况。很多同联合国合作或寻求与联合国合作的人继续遭遇威胁、袭击和恫吓。在这方面，挪威呼吁国际社

会采取更坚决的对策，迅速实施理事会关于报复问题的第24/24号决议。

72. 挪威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理事会于2014年以多数票通过了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决议(第27/32号决议)。同时，普遍定期审议保持了100%的参与率。理事会还表明，在有此需要时，它并不回避处理严重的人权状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包括设立厄立特里亚问题调查委员会、通过跨区域的努力开展人权高专办对斯里兰卡的调查、以及举行三届特别会议等。各国不断要求对本国的状况通过国别决议和倡议，这证明人权理事会的声望越来越好，其支持各国增进人权努力的能力也不断提高。

73. 挪威代表团对理事会的工作负担增加以及联合国的人权支柱长期资金不足感到关切。会员国有责任确保人权高专办能够在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完成授权任务。挪威代表团还感到失望的是，关于理事会报告的决议继续提交给第三委员会，而大会第65/281号决议规定，应当由大会而不是第三委员会就报告采取行动。

74. **Zakaria 先生**(苏丹)说，苏丹已批准几项人权文书，对同所有的国际人权机制、尤其是人权理事会合作感到骄傲。苏丹代表团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信守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承诺。苏丹政府欢迎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命，并承诺给予独立专家全面支持和合作。

75. 苏丹已经加强其保护人权的组织和法律框架。苏丹设有根据“巴黎原则”运作的独立人权委员会，并且已通过保护未成年人(包括禁止武装部队招募未成年人)以及保护残疾人的立法。2011年成立的负责调查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为法庭定期审理各种申诉。还设立了负责保护儿童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专门单位。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新法律已经颁布。2014年10月，政府主办了非洲之角人口贩运问题区域会议，出席情况甚佳。总统提出的全民对话倡议也将对该国的人权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7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应获得同等关注，人权问题的解决不应当政治化，而是应当以建设性合作为基础。家庭是社会的核心，必须反对完全无视文化和宗教权利、世界上许多国家的传统习惯，提出新的性概念的任何企图。所有国家都面临人权挑战，这些挑战应通过人权理事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各国间的合作解决。任何国家都不应自命为判定别国问题的法官。为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人权保护，应采取一种全面做法，要考虑到债务减免的需要、结束单边制裁、及采取措施减轻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77. **E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珍视普遍定期审议，认为这是一种在平等基础上审查所有会员国人权状况的机制。已在 2014 年提交审查过程的第二份国家报告中阐明了伊朗政府与民间社会一道，为不断增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实际步骤，其中不仅包括新的立法和机制，而且包括对司法人员、警察、狱警、家庭成员和公务员的人权培训。

78. 令人遗憾的是，某些国家热衷于把人权问题政治化，坚持采取提出具有政治动机的国别决议这种事与愿违的做法，同时无视本国的人权问题。伊朗代表团强烈反对这种居心不良的行动，这有损联合国的人权机制，使之成为玩弄政治花招的论坛。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撇清同人权理事会报告(A/69/53)中所谓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这一部分的关系。鉴于理事会有义务捍卫公平、公正、非选择性和相互尊重等不同的价值观、传统和文化，避免将单一的生活方式和未获共识的概念强加于人，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不能接受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以过半多数票通过的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决议。同时，伊朗代表团期待能实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结盟运动主席负责协调的各项决议。

79. 最后，伊朗政府欢迎理事会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召开。在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上，理事会对占领国以色列对加沙无辜的巴勒斯坦人所犯下的暴行作出回应，派遣调查委员会调查上述罪行。在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上，理事会发出明确的讯息，反对目前主要由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代表的暴力极端主义。

80. **Ntwaagae 先生**(博茨瓦纳)说，博茨瓦纳欢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在面临预算和资源限制的情况下。博茨瓦纳代表团坚信理事会的活动应包括在经常预算内，同时敦促人权高专办精简业务。理事会报告中提到的有些决议设立了与现有机制重叠的新机制，造成明显的丧失重点和效率低下情况。博茨瓦纳坚决支持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但是，必须充分强调理顺他们的职能和作用的紧迫性。

81. 博茨瓦纳重申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对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的承诺。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博茨瓦纳继续积极参与各种程序。博茨瓦纳政府也在继续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中向该国提出的建议。然而，与很多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一样，博茨瓦纳仍需要大量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在履行人权义务方面取得长足的进步。

82. **Maeiks 先生**(拉脱维亚)说，人权理事会最重要的作用是保护和监督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的确重要。拉脱维亚积极鼓励所有国家向每位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且高兴地看到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几乎增加一倍。拉脱维亚还鼓励所有国家加大维护普遍定期审议有效性的力度。与此同时，必须解决理事会负担过重的问题，并应改进其工作方法。至关重要是，理事会应能继续及时有效地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和各种挑战，在最需要的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83. 拉脱维亚特别重视增进人权普遍性这一核心原则以及对人权捍卫者的支持。对民间社会加大立法限制是一个很令人关切的问题，拉脱维亚代表团谴责对同多边机制包括联合国合作的人或组织进行报复和恫吓的行为。必须对这种行为进行调查。

84. 拉脱维亚致力于加强法治、善治和世界各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在重新获得独立后经历了民主过渡进程后，拉脱维亚目前在其他国家提供司法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援助，促进机构建设，支持立法改革。拉脱维亚还将通过其发展合作政策，在国际上继续积极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拉脱维亚欢迎人权

理事会 2014 年 6 月通过的第 26/13 号决议，并且重申在网上适用的人权也必须在网上得到保障和保护的原则。拉脱维亚代表团也高兴地宣布，拉脱维亚将在 2015 年 5 月主办世界新闻自由日活动，这次活动将强调网上和网下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85. **Wi Seok-yoon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在 2014 年通过了 100 多项决议，并提请注意连续第二年通过的关于民间社会空间的第 27/31 号决议，该决议坚持强调民间社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理事会应继续优先重视现有的核心人权关切，并且考虑到有限的资源和预算限制，注重保证自身的效力。

86.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赏理事会通过其调查委员会，在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峻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牵头作用，这有助于大大提高国际社会对两国人权状况的认识。大韩民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能得到忠实实施。

87. 普遍定期审议是理事会工作的关键内容，各国把已接受的建议变为具体行动至关重要。大韩民国继续全面致力于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将继续同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紧密合作。

88. **Tesfay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客观和公正应当是人权理事会的指导原则，理事会不应当被任何国家利用。理事会应当警惕具有政治目的的决议，“无罪推定”的名言必须得到所有会员国和理事会的尊重。让一两个人的报告决定几百万人的命运在程序上是错误的，是对正义的讽刺。理事会应彻底质询国别任务负责人，以查明事实真相。第五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应审查国别任务的大量增多的问题，因为就同一个问题和同一个国家设立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例如厄立特里亚的情况，既浪费时间也浪费资源，这是没有道理的。

89. 厄立特里亚由于其战略位置和坚定的独立外交政策成为批评的对象。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抨击了厄立特里亚所奉行的自给自足经济政策。该国政府并不拒

绝官方发展援助，认为官方发展援助具有促进作用。报告还抨击厄立特里亚的参与性基层基础设施和植树造林活动，称之为强制劳动或奴役，呼吁该国政府放弃全国性兵役计划。报告没有反映该国的真实情况，所以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完全不能苟同。厄立特里亚政府在人权领域取得显著成就，包括在保护妇女权利以及受教育权和健康权方面。此外，厄立特里亚是非洲之角及红海地区最和平的国家。他最后指出，非洲组和不结盟运动反对通过国别决议。

90. **Azim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代表团积极参加了理事会的常会和特别会议、工作组会议以及关于各种人权问题的论坛，并参与编写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迄今为止，八位特别报告员已应邀访问该国，包括应邀进行第二次访问的两位专家。哈萨克斯坦支持同人权条约机构正在进行的密切和定期的合作。

91. 哈萨克斯坦参加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并已接受 194 项建议中的 143 项。哈萨克斯坦正在实施落实这些建议的政策。哈萨克斯坦已建立防范酷刑国家机制，并已通过一系列法案，包括新的刑事诉讼法、刑事执法和刑法等。设立了一个咨询和磋商机构，将此作为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同国家机构的代表共同参与的人权问题对话平台。履行义务和法律至上为主要的优先考虑。

92. 理事会工作的战略优先事项之一是，通过开展平等对话，寻找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防止把人权问题政治化，从而建立会员国对理事会活动的信任。这方面的任何问题都需要集体解决办法和积极合作。应继续改善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的工作方法，以确保同各国打交道时采取公平和平衡的做法。

93. 哈萨克斯坦和大多数国家一样，对理事会决议的增加以及这些决议与大会决议重复表示关切。在解决设立新的授权任务的问题时应当采取协调和平衡的做法，并应采取后续行动，制定各国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之间开展合作和对话的方法。

下午 6 时散会。